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大营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公开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信息，明确各成员职责范围与工作重点。围绕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公开惠民政策、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相关信息；针对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发布重大项目进展、公共服务优化等内容；公开镇政府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程序及审批流程，方便群众办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开财政收支、行政执法等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大营镇人民政府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相关申请处理及答复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动态管理机制。所有文件严格遵循“起草—审查—发布”流程，落实“三统一”制度，确保文件合法规范、及时有效，为政务服务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镇 35 个行政村（社区）规范设置村级政务公开栏，按季度更新惠民政策、村务收支、项目进展等信息，明确专人维护，确保内容清晰、及时更新；依托村民群、镇村干部工作群等，实时推送政策解读、办事指引、应急通知等内容，方便群众获取关键信息。2025 年开展 2 次平台运行检查，重点排查村级政务公开栏信息更新滞后、群组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现场督促整改，整改完成率达 100%，保障基层公开平台高效运转。

(五) 监督保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座谈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 2 条，针对性改进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开工作不力、违规违纪的行为严肃追责。2025 年开展考核 2 次、社会评议 1 次，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形，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政务公开工作中,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一是政策解读、决策公开、执行公开和公众参与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丰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

一是强化培训提升，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交流座谈，围绕政策解读、内容规范、公众参与等内容进行交流提升，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完善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改进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或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